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编号：2022-011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传真、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对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更正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同意对该事项进行更正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》及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3月15日